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章新蓉

慕丽娜

程源伟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七日